

「應徵役男入營須知及注意事項」

- 一、應徵役男接到徵集令時，應在徵集令（第一聯）回執上記入收到日期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徵集令如由家屬代收時其應辦手續如前項規定，並即通報應徵役男，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入營。
- 三、應徵役男報到入營時應攜帶：1. 徵集令正本。2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3. 私章。4. 健保 I C 卡。5.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6. 個人需求特殊醫療用品。7. 戶口名簿影本、8. 最高學歷畢（結）業證書（或經學校驗證影本）等（應徵補充兵役者免攜帶 7、8 項）。另應徵服常備兵役者，如有大專集訓證書、軍訓課程折抵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（學校成績單）或軍事校院休（退）學、開除學籍等證明（折抵役期用）、特殊專長證照（書）或公會證明者（專長轉換用）、汽車駕照正本，應一併攜帶。
- 四、應徵役男接到徵集令後，應妥速做好入營前準備，如公務上之交代或私事之處理（例：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、職工申請保留底缺年資）；凡合於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辦，如不合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限入營。（凡報考當年度大專校院以上、插大、軍警校、國軍志願役各班隊等各種入學考試或經放榜屬正（備）取，而未辦理延期徵集者，入營後不得申請廢止徵集）
- 五、應徵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至「全民健保」加保單位辦理轉出，轉出表日期填報『入營當月份』【補充兵免辦轉出】，轉入單位免填。
- 六、應徵役男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報到集合，以利兵役單位護（輸）送入營，逾時應自行前往新兵訓練中心報到，乘車時（輸送專車送行家屬及親友不得隨行）須遵守交通秩序並受領隊人員之指導；役男入營輸送途中餐點茹素者，請於入營前一日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；途中若有身體不適或餐點茹素，請告知護送人員協處。
- 七、應徵役男無故未依指定入營日翌日起算 5 天內報到入營者（徵集服補充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不適用徵集入營 5 日以內報到，應於入營當日報到入營），依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』移送法辦。
- 八、應徵入營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，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並與戶籍地區公所（www.taichung.gov.tw）或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兵員徵集科(04-22177166)或內政部役政署(0800-491022)聯繫，以瞭解實際入營日期。
- 九、應徵役男如體位發生變化，應檢具達改判體位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辦複檢；若身高、體重達改判體位者應於入營前申辦重測，入營後不予受理。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：www.nca.gov.tw 查閱。
- 十、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對原行政處分之意旨如有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